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21〕106号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的通知》 和修改《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 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等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废止《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的通知》和修改《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

发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废止《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的通知》（嵊政办〔2019〕24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应同步废止。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造价下浮区间设置，可参照我市各行业原定标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可参照原定做法，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由建设单位选择确定。具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予以明确。

二、《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嵊政办〔2019〕23号）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指的简易发包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预算价确定发包价后，通过简化的程序产生中包候选人的发包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